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并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依据上述议案审议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拟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 1,009,550 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69%）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将由 146,800,000 股减少为 145,790,450 股。注册资本将由 146,800,000 元减少为 145,790,45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现阶段实际治理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副董事长职位，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相关条款。

为充分调动和发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经营指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管理及薪酬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68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579.045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4,68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4,579.045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副董事长一人 。董事长和 副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设职工董事 1 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设职工董事 1 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 副董事长 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条款的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相关制度的修订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管理及薪酬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修订	是

上述序号 1、2、4 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其中序号 1、2 制度修订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序号 3 制度的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说明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